

立法會七題：長者健體設施

以下為今日（四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園、遊樂場等露天場地提供的健體設施，只有少數適宜長者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康文署有否就轄下場地提供長者健體設施事宜制訂政策；若有，政策的具體內容，包括基於甚麼準則決定設置這類設施；及

（二）鑒於不少居於西九龍的長者向本人反映，希望當局在區內的公園及遊樂場增設這類設施，康文署有否制訂此方面的計劃；若有，計劃的詳情，包括落實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政府當局對以上兩部分的問題，回應如下：

（一）政府致力促進長者健康，並鼓勵長者參與對身心有益的運動活動。為此，當局在各區合適的公園、遊樂場和休憩場所內，均設置長者健體設施，讓長者作一些舒展身體的活動。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在全港七十個康樂場地設置長者健體設施，並會因應場地空間、當區的人口年齡概況、對設施的要求和資源情況等因素，而考慮在現有及新建的康樂場地內設置長者健體設施，以方便長者使用。

（二）九龍西區內的主要康樂場地已設有長者健體設施。這些場地包括：荔枝角公園、石硤尾公園、花墟公園、雀橋街休憩處、長沙灣體育館兒童遊樂場、保安道遊樂場、石硤尾街休憩花園、偉智街休憩花園、順寧道遊樂場、洗衣街花園、九龍公園、京士柏休憩花園。而快將啟用的櫻桃街公園亦會設置長者健體設施。另外，當局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在深水埗區的大坑東遊樂場、通州街公園及南昌公園內，設置有關健體設施，以供長者使用。

完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